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4〕12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宁建华，男，副教授，原湖南新文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2022年1月10日，异动至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执业，执业证号：430318025018。执业范围为：痕迹鉴定0211（限021101、021103、021104）。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宁建华涉嫌违法违规执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宁建华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1.湖南新文成司法鉴定中心和司法鉴定人宁建华在未登记有火灾痕迹鉴定项目的情况下，湖南新文成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4月14日接受委托对湘小型越野客车起火原因进行检验鉴定，指定宁建华等两名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4月27日，湖南新文成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了湘新文成司鉴中心

〔2021〕痕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2.2022年10月23日，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未认真审核委托事项，接受郴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对送检车辆湘 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后行驶距离进行检验鉴定，以及碰撞后直至停车过程中是否发生二次碰撞进行检验鉴定。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指定司法鉴定人陈立杭、宁建华实施鉴定，两名司法鉴定人未对涉案车辆痕迹物证进行实际勘查和照相，未按照鉴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鉴定。湖南西正司法鉴定所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了湘西正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长沙市司法局和株洲市司法局的报告；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长沙市司法局和株洲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专家论证意见表；6.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7.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结合调查查明的事实，司法鉴定人宁建华接受鉴定机构的指定具体实施鉴定，在鉴定过程中未认真审查委托事项，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执业，未严格按照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鉴定。其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宁建华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